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 简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 起式联接 A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 代码	021084	021085		

2. 基金募集情况

	申请获中国	证监许可(2024)335 号			
证监会核	准的文号				
基金募集	期间	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吟 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管专户的	之划入基金托 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 (单位:	(认购总户数 户)	9, 763			
份额级别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 678, 095. 35	21, 863, 897. 52	32, 541, 992. 87	
	在募集期间]息(单位:)	778. 69	11, 192. 79	11, 971. 48	
额 (单 额 位 : 利息	有效认购份 额	10, 678, 095. 35	21, 863, 897. 52	32, 541, 992. 87	
	利息结转的 份额	778. 69	11, 192. 79	11, 971. 48	
	合计	10, 678, 874. 04	21, 875, 090. 31	32, 553, 964. 35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 份 额 (单 位: 份)	10, 000, 000. 00	0	10, 000, 000. 00	
运用固有资金	利息结转的 份额	450. 02	0	450.02	

认 购 本 基 金 情	合计	10, 000, 450. 02	0	10, 000, 450. 02		
况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93. 65%	0	30. 72%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总 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认购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固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募集期 间基金人	认购的基金 份 额 (单 位: 份)	0	0	0		
的 从 业 人 员 认 购 本 基 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	0	0		
否符合法	届满基金是 往法规规定 金备案手续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 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确认的日期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持有份额		发起份额占	发起份额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基金总份额	承诺持有
		份额比例		比例	期限
					自基金合
基金管理					同生效之
人固有资	10, 000, 450. 02	30. 72%	10, 000, 450. 02	30. 72%	日起不少
金					于 3 年
基金管理					
人高级管					
理人员					
基金经理					
等人员					

基金管理					
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 000, 450. 02	30. 72%	10, 000, 450. 02	30. 72%	自基金合
					同生效之
					日起不少
					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 phfund. com. 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